

西灣河搶槍案 兩男全部罪成

片段顯示被告想搶槍而非撥開槍支 法官：警開槍完全合理



一批攬炒派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11日煽惑進行全港18區所謂的「大三罷」及「黎明行動」，其間不斷堵路和破壞交通工具。當日，一名交通警員在西灣河清理路障及驅散暴徒時，遭遇圍攻和企圖搶槍，交警在生命受威脅下開槍擊中一名青年，該中槍青年和另一涉事青年早前分別否認企圖搶槍、阻差辦公及拒捕罪。案件經審訊後，兩人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成。法官謝沈智慧形容，警員開槍完全合理，又指片段顯示兩名被告在過程中是想奪去警員佩槍，而非僅撥開槍支。兩名被告須還押至10月10日求情及判刑，其間待索取背景報告。

一名交通警在處理黑暴堵路期間遭暴徒搶槍，生命受威脅下開槍擊中一名暴青。



一名交通警在處理黑暴堵路期間遭暴徒搶槍，生命受威脅下開槍擊中一名暴青。



▲周柏均(左)及胡子鍵(右)。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名被告依次為現年23歲的周柏均，事發時是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現年22歲的胡子鍵，事發時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太安街、筲箕灣道與成安街十字路口附近，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A，以及企圖搶劫A的一支警槍。周柏均另被控同日同地企圖從警員A的合法羈押下逃脫。兩人早前否認所有控罪，案件於去年12月6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法官謝沈智慧昨日逐一對兩名被告面對的控罪作出裁決，以及對辯方提出的多項質疑作出反駁。法官首先裁定警員A的供詞誠實可靠，指A當日早上到達現場時，有數十人堵路癱瘓交通。該批人辱罵A為「狗」，威脅「唔好畀佢走」及以粗言辱罵，顯示這

些在場者明顯對A仇視和懷有敵意。A其後更被兩名男子及兩名被告前後夾擊，由此可見A對當時的整體氛圍感到不安、應接不暇及人身安全受威脅。

警用佩槍外別無他法

當首被告周柏均向A的佩槍揚手及步步進逼時，法官認為A在面對多方襲擊、退無可退下，除了使用佩槍以外別無他法。對辯方質疑稱A於周揚手約0.13秒後已經開槍，反映他「一早準備開槍」。法官反駁指，既然辯方同意A在當時少於1秒的情況下不能思考，現在要求A在事隔兩年後解釋當時每十分一、千分之一秒的動作及心路歷程，實屬「吹毛求疵」及「不切實際」。就阻差辦公罪，法官認為，當時首先施襲的兩名男

子在沒有理由下走近A，而兩名被告尾隨後方，可見4人均有意與A發生衝突，且衝突一觸即發。A被襲後按着佩槍，但依然未能嚇退4人，若此時再拔警棍或施放胡椒噴霧已無用。

批被告「護手肘」說法強詞奪理

對辯方聲稱被告揚手的動作「可能」是要「保護手肘」，法官反駁其說法強詞奪理，認為周繼續走向警員，若成功上前，警員或會失去佩槍，無法保護自己，故此A當時的確受到威脅，開槍完全合理。加上A當時正在執行職務，不論是清理路障疏導交通，抑或制服現場者，兩名被告的行為已經構成故意阻撓，因此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就企圖搶槍罪，辯方早前聲言周當時被A用佩槍指

着，揚手只欲「撥槍」，而次被告胡子鍵只是想搶走被箍頸的人。法官對此說法感到驚訝，指從呈堂片段可見，倘若周真的只是想撥開佩槍，其動作不會是將槍撥向自己。

同時，A在胡向其佩槍揚手時，已經放開施襲的白衣男子，反而是被對方緊抱不放，這時胡仍專注捉着A按槍的手，直至A向上撥動才能擺脫。由於兩名被告選擇不作供，法庭無須為他們想像其他可能性，遂裁定兩人此罪罪成。

至於周獨自面對的拒捕罪，指他被警員制服後一度站起來企圖逃走，辯方則以被告當時「或許神志不清」作抗辯。法官反駁指，周倒地後有回答在場拍攝的記者提問，唯獨對警員不睜不睬，加上警員是合法羈留他，遂亦裁定周拒捕罪罪成成立。

警揭「支聯會」與多個海外組織有金錢往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前副主席鄒幸彤、前常委鄧岳君及徐漢光涉嫌拒絕警方國安處要求提交資料案昨日續審，警方國安處署理高級警司洪毅作供時表示，警方在調查期間，發現「支聯會」與不同組織和人之間有金錢往來，金額達數百萬，其中「支聯會」還曾向其他組織匯出數十萬元。法庭早前命令控方無須披露本案部分資料，直至上周控方稱願意及獲法庭下令披露部分資料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辯方指稱，新資料中仍有大部分被隱去，影響辯方準備盤問。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裁定，控方現階段披露的內容已足以讓被告獲得公平審訊，下令審訊繼續進行，但表示有關決定在稍後階段仍有可能覆核。是案上周二(23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時，控方引述警方國安處的調查顯示，「支聯會」與至少6個海外政治組織及一名相關人有聯繫，因而相信「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遂要求該會提交資料。國安處署理高級警司洪毅昨日繼續作供指，「組織4」為一個國際政治組織，主張所謂「結束一黨專政」及「重建民主中國」，亦提到應廢除「一國兩制」，而



◆鄒幸彤(左起)、鄧岳君及徐漢光。



資料圖片

「支聯會」的方針與「組織4」相似，故相信兩者有關聯。

往來金額達數百萬元

洪毅指出，警方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支聯會」其他組織和人士互有往來，包括「支援公民社會和民主發展」的「組織5」曾收取幾百萬元；「人士1」曾提供「支聯會」數十萬元，而「支聯會」曾向「組織2」過賬相近金額。「組織2」在港設有分支，其中一名董事同時擔任「支聯會」董事。洪毅表示，「支聯會」的網頁顯示它曾與「組織2」和「組織4」舉辦聯合活動，以及刊登名為「港支聯通訊」的文章；

「組織3」則從「組織6」收取過百萬元。洪毅在辯方盤問下透露，警方針對「支聯會」的調查於2021年初開始。至於是否確認警方拘捕行動前已掌握「支聯會」的財務狀況，洪表示不記得實際時間，因為銀行資料分批送達。案件押後至10月26日及28日續審。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被控於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者，並已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文件A406A)附表5第3(1)(b)條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同案另外兩名被告梁錦威及陳多偉早前已先後認罪，各被判囚3個月。

煽暴阻政府抗疫 婦認罪囚兩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人於去年11月在Telegram群組上煽惑他人於銅鑼灣參與一個反對注射新冠疫苗及使用「安心出行」的非法集會以及鼓吹暴力，包括堵塞交通、破壞他人財產等。繼案中的男群組管理員早前承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一項煽惑他人導致公眾地方遭受阻礙罪，於今年7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監6個月後，另一名早前承認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的女被告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囚兩星期。

男被告上月被判囚半年

兩名被告分為7月被判囚6個月的男被告李誠熙(38歲)，以及昨日被判囚兩星期的女被告周佩珊(42歲，家庭主婦)。案情指，李和周於去年11月在Telegram群組「世界自由集會(香港)」內公開煽惑他人反對政府提出加強使用「安心出行」的政策以及鼓吹市民不要接種新冠疫苗，又煽動市民於2021年11月20日參與一個以反對注射新冠疫苗的非法集會及鼓吹暴力，包括在該非法集結中使用慢駛、堵塞道路及破壞他人財產等非法行為。2021年12月8日，警方分別在黃大仙及西貢大涌口路拘捕兩名被告。其中，女被告當日被要求協助調查時，拒絕交出手機及拒絕登上警車，其後更在警車上以腳踢及抓傷一名警員，導致該警員診斷左手有兩厘米傷痕及左邊大腿感到痛楚。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高級督察劉震宇昨日指出，裁判官判刑時認為案件性質嚴重，須處以阻嚇性刑罰。其中，男被告的行為是有計劃地阻礙政府抗疫工作，而籌辦未經批准集結亦會增加病毒傳播風險，危及道路使用者蒙受風險，同時嚴重威脅公共安全和公共衛生，故須判處即時監禁。劉震宇表示，警方歡迎法庭裁決，相信有關判決能夠帶出阻嚇作用。他並重申，在網絡世界犯法與現實無異，公眾切勿輕視網上言論的法律責任。政府不部門目前以抗疫為首要目標，若發現有人公然罔顧公共衛生安全，作出一些對公眾健康帶來風險的行為，警方絕對不會姑息，必定嚴正執法。

遭同鄉街頭狂斬15刀 南亞漢傷重不治



◆警方通宵封鎖油麻地謀殺案現場進行調查。



◆巴基斯坦籍事主重傷昏迷送院搶救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兩個多月前中環發生涉及南亞漢的斬人及槍擊案後，油麻地昨日再發生涉及南亞漢的謀殺案。一名持「行街紙」(Form 8)、案底累累的巴基斯坦籍男子，凌晨在街頭突遭5名同鄉圍擊，身中多刀奔逃逾百米後再被追及，亂刀狂斬暈倒血泊中。兇徒得手即登上接應的電單車逃去無蹤，而傷者經送院搶救後證實不治。警方調查17小時閃電破案，同晚在深水埗及觀塘拘捕兩名涉案南亞裔男疑犯，正追緝其餘在逃疑兇下落。遇襲男事主Ali(35歲)，巴基斯坦籍，持「行街紙」留港，有黑社會背景及毒品案底。他被送院時頭、頸及手腳共15刀，

部分傷口深可見骨，大量出血陷入昏迷，搶救至凌晨4時35分證實死亡，警方已安排剖屍以確定真正死因。被捕的兩名男疑犯分別為27歲及35歲，報稱無業，分別持香港身份證及「行街紙」留港，將被通宵扣查。案發昨日凌晨約4時，男事主單獨步經佐敦道近志和街時突遭5名同鄉圍擊，其中兩人更手持利刀施襲。事主負傷奔逃約150米至佐敦道近白加士街對開再被追及，在一輪亂刀狂斬後最終不支浴血倒地昏迷，途人見狀嚇至爭相躲避。兇徒得手即登上接應電單車逃去無蹤，途人驚魂甫定報警，傷者隨後被送往醫院搶救，不久證實死亡。

不排除涉黑幫仇殺

案件隨後被列作謀殺案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大批探員通宵封鎖現場調查，及至天光仍見地上遺下大灘血漬，以及染血涼鞋和外套，並在現場附近檢獲一支板球棒及部分玻璃碎，懷疑與案有關。探員翻查附近一帶閉路電視影片蒐證，鎖定涉案目標疑犯，初步不排除案件涉及黑幫仇殺。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賈錦琳表示，昨晚約9時，重案組探員根據資料分別在深水埗及觀塘拘捕兩名懷疑涉案非華裔疑犯，現正追緝其餘涉案疑犯及調查案發原因。

蔡玉玲上訴案押後頒書面裁決



◆蔡玉玲早前就車牌查冊案被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前女編導蔡玉玲，前年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就車牌查冊被控，經審訊後去年被裁定兩項「為着取得道路條件下的證明書，明知而作出要項上的虛假陳述」罪成，罰款6,000元。她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法官李運騰昨日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於3個月內頒發書面裁決。現年38歲的蔡玉玲昨日由資深大律師陳政龍代表，律政司一方則由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劉德偉代表。上訴方稱，蔡因懷疑涉案車輛運送武器，並被用作犯罪工具，而且涉及車輛是在道路上行駛，所以查冊與交通有關，亦有合理原因確認車主身份，故非虛假陳述。律政司一方則指，運輸署表格字眼清晰，強調申請的最終目的是要與交通及運輸有關，被告調查的目的是新聞報道用途，明顯不屬於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法官李運騰提到，運輸署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文件曾舉例指，律師可為對債務人進行訊問而申請查車牌，質疑若按律政司的說法，署方亦有矛盾，屬「自打嘴巴」。律政司回應指，有關修例最終不了了之，署方當年舉例對法庭「協助有限」。原審裁判官徐綺薇去年4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決時指出，被告在運輸署申請車牌證明書時，已清楚知道自己是為了「查找」車主、「採訪」及「報道」的用途而作出申請，與她選取要項上的「其他交通及運輸事宜」用途無關，即使為採訪用途亦必須按運輸署規定，無論她是出於「良好動機」，均屬「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